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終身貢獻獎票選辦法

1. 前言

為感謝對台灣足球有卓越特殊貢獻之人士，故特別設立此獎項感謝其對足球運動之貢獻。

1. 候選資格

終身貢獻獎候選人，需為對台灣足球有卓越特殊貢獻之人士。其對台灣足球運動之貢獻，足以成為後世之表率。

1. 提名方式

終身貢獻獎候選人，得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團體會員或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秘書處提名。

提名時，應檢附並詳述下列資料：

一、 候選人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居所地址；

二、 候選人對台灣足球之貢獻或事蹟；

三、 得佐證前項貢獻或事蹟之事證；

四、 其他對足球具體貢獻之事跡。

1. 票選方式

一、終身貢獻獎，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全體理事會共同無記名投票產生之。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者即為終身貢獻獎得獎人。

二、遭紀律委員會停權之理事，於停權期間不得參與票選。

1.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定之。
2.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